011767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万全县土地志

万全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万全县土地志

主　编　靳殿元

万全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责任编辑　吕福昌　史桂枝
版式策划　张晓民
责任校对　吕鸿年　张晓世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万全县土地志
万全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张家口市海林装订印刷厂

印张 17.5　开本 16K　字数 285 千字
印数 1—100　印刷时间 2001 年 7 月
冀出内准字(2000)第 A281 号

万全县土地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郑　祥　　蒋首庆(1998年12月继任)
副主任　许桃花　　靳殿元(1998年3月继任)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者赞　王　俊　王继婵　闫万宝　乔凤山
李永怀　张守义　张进春　陈会军　陈彦林
郝志勇　温如林

编纂工作人员

主　编　靳殿元
副主编　吕鸿年　牛玉娥
编　辑　李永怀　郝志勇　陈会军　孙凤军
校　对　乔建华　王　月　张艳玲　张改玲　张晓东

万全县土地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郑　祥　　蒋首庆(1998年12月继任)
副主任　许桃花　　靳殿元(1998年3月继任)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者赞　王　俊　王继婵　闫万宝　乔凤山
李永怀　张守义　张进春　陈会军　陈彦林
郝志勇　温如林

编纂工作人员

主　编　靳殿元
副主编　吕鸿年　牛玉娥
编　辑　李永怀　郝志勇　陈会军　孙凤军
校　对　乔建华　王　月　张艳玲　张改玲　张晓东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序

一部好的志书，应当开阔人们的视野，陶冶人们的情操，启迪人们的智慧，激发人们奋发向上的热情和力量。《万全县土地志》这部志书，可以说，基本上达到了这个要求。

土地是刮金板，土地是聚宝盆，土地是万物生产的源泉，土地是人类生存的基础。“国以土为本，民以食为天”。很早以前，人们就逐渐懂得了这个道理。千百年来，人们对土地的保护与管理做了一些工作。如开渠筑 坝，灌溉土地；投施肥料，增加肥力；轮耕休作，以养地力；调查登记，摸清地数等。但由于受社会制度和生产条件的限制，历史上这方面的工作是十分有限的。

新中国成立后，土地所有制发生了根本变化，土地回到了人民手中，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政府，加大了对土地管理与保护的力度，全面规划，综合治理，滩涂开发，改畛垫地，植树造林，兴修水利，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后，对土地的保护和管理走上了法制的轨道。以法用地，以法管地，逐渐成了人们的共识，逐渐成了人们的自觉行为。

这部志书以丰富的资料，流畅的文笔，概述了万全土地的基本状况，自然条件、国土资源、管理规划、土地税费、保护开发、管理体制等土地方面的知识。前车之辙，后者可鉴。把万全县土地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修订成志，对万全人民溯古鉴今，继往开来，振兴万全，大有裨益。

志书的编纂，得到了张家口市土地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与关怀，同时得到了县直各部门的大力支持，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认真读一读这部志书，我们可以增进对养育自己的这块土地的真正了解，加深对家乡的热爱之情，把“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做为我们的神圣义务，去认真贯彻执行，做出应有的贡献，去爱护好、保护好，让万全这块热土更好地为全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造福于万全人民。

万全县土地管理局局长：蒋首庆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

16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南，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求实存真，详今略古的原则，展示万全县土地管理与开发利用的历史和现状。

二、时限。记述时限上至事物发端，下至1996年。重点突出本县地方特色和当代社会特点。

三、章目。本志以文字叙述为主，采用章、节、目结构。全志分十一章，章下设节、目。概述冠于志首。大事记以编年体记写，图、表插于章、节之中。

四、县域地名。志中均按当时的境域范围记述，并以现代境域为比较标准，地理名称均按当时和历史习惯称谓，并在其后括号内加注今名。

五、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清朝以前以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时期采用民国纪年，均在其后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六、称谓。凡机构名称及其他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不以今名或习惯称谓代替。并在志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再出现时视情况可用简称。

七、数字和计量单位。引用各种数字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对表示概念数字，以及古文中的数字采用汉字书写。除在必要时照录了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外，其余一律采用建国后国家规定的计量单位。

八、统计数字，采用县统计局和县土地管理局资料，凡数字含小数位的，一般取小数点后二位数。

九、附录。重点选录建国后本县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决议、文件、通告等重要文献资料，以供资政参考。

十、资料。来源于清道光、中华民国两部《万全县志》和1992年《万全县志》以及建国后本县出版的党史资料、文史资料汇编和县档案馆资料，还有县财政、税务、城建、交通、农、林、水、土地管理以及各乡镇提供的文字与口碑资料。

16

目 录

概 述……(1)
大事记……(5)
第一章 土地概况……(14)
第一节 辖区沿革……(14)
一、古代……(14)
二、明清……(15)
三、中华民国……(17)
四、新中国成立后……(19)
第二节 自然条件……(19)
一、地质……(19)
二、地貌……(22)
三、气候……(28)
四、水文……(33)
五、土壤……(34)
六、植被……(36)
第二章 土地资源……(37)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37)
一、耕地……(37)
二、园地……(37)
三、林地……(37)
四、牧草地……(38)
五、居民地及独立工矿用地……(38)
六、交通用地……(38)
七、水域……(39)
八、未利用土地……(39)
第二节 耕地与人口变化……(42)
第三节 土地后备资源……(44)
一、城镇村庄内部用地潜力……(44)
二、土地后备资源潜力……(44)
第四节 矿产资源……(44)

17

一、金属矿藏……(45)
二、非金属矿藏……(45)
第三章 土地制度……(47)
第一节 历代土地制度……(47)
一、清明时期的土地制度……(47)
二、中华民国时期土地制度……(50)
第二节 建国后土地制度……(51)
一、城镇土地所有制和使用制……(51)
二、农村土地所有制和使用制……(51)
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60)
第四章 地籍管理……(63)
第一节 土地调查……(63)
一、建国前土地调查……(63)
二、建国后土地调查……(64)
第二节 土地登记……(69)
一、发放土地使用证及宅基地证的范围……(81)
二、土地使用证及宅基地证的发放方法……(82)
第三节 土地分等定级……(83)
第四节 土地统计……(84)
一、统计内容……(84)
二、统计制度……(85)
第五章 土地规划……(86)
第一节 农村土地利用规划……(86)
一、互助合作时期……(86)
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87)
三、人民公社时期……(89)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91)
一、领导和组织……(92)
二、方法和特点……(92)
三、坚持的原则和规划成果……(93)
第六章 建设用地管理……(104)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制度……(104)
一、建国前历代建设用地管理……(104)
二、建国后建设用地管理……(105)

第二节 主要建设用地项目……(113)
一、城建区的扩展……(113)
二、铁路建设……(114)
三、公路建设……(115)
四、水库建设……(119)
五、矿山建设……(122)
六、开发区建设……(123)
第三节 乡镇企业和农村建房用地……(124)
一、乡镇企业建设用地……(124)
二、农村居民建房用地……(131)
第七章 地税和地价……(137)
第一节 土地税收……(137)
一、明清两朝的田赋……(137)
二、民国时期的土地赋税……(13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税费……(140)
第二节 土地价格……(147)
一、民国时期土地价格……(14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土地价格……(149)
第八章 土地保护……(152)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152)
第二节 丘陵山区水土保持……(155)
第三节 名胜古迹保护……(157)
第九章 土地开发和复垦……(159)
第一节 土地开发……(159)
一、历代土地开发……(15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开发……(162)
第二节 土地复垦……(174)
一、砖瓦窑用地复垦……(174)
二、迁村旧址的复垦……(176)
三、坟地、废弃地复垦……(178)
第十章 土地监察……(179)
第一节 土地监察队伍建设……(179)
第二节 土地行政性文件的制定……(181)
第三节 土地法律法规的宣传……(182)

18

第四节 清查非农业用地……(183)
第五节 土地违法案件的处罚……(187)
第六节 土地行政诉讼……(189)
第七节 土地纠纷处理……(190)
第十一章 土地管理体制……(191)
一、明清时期的土地行政……(191)
二、中华民国时期的土地行政……(191)
三、新中国建立后的土地管理体制……(192)
附录……(199)
万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全县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万政[1991]115号……(199)
万全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职工在城镇集资建房和个人建房的若干规定
万政[1993]31号……(204)
万全县人民政府转发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测绘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万政[1993]47号……(206)
万全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土地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土地市场工作安排意见报告》的通知
万政[1993]75号……(209)
万全县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212)
万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万政[1993]123号……(218)
万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全县土地登记发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万政[1994]66号……(221)
万全县人民政府关于城镇住宅楼建设的暂行规定
万政[1996]21号……(228)
编后记……(232)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概　述

万全县位于河北省西北山区。东邻张家口，西接尚义县，南隔洋河与怀安县相望，北以长城为界同张北县毗邻。总面积1737196.5亩，其中耕地521756.3亩，林地91366.8亩，园地24513.3亩，草地10370.6亩，辖4镇7乡174个行政村，全县68462户，210744人。人均耕地2.47亩。

地势北高南低，北横野狐岭、虞台岭、鱼儿山。由北向南，丘陵、沟壑纵向伸延，形成北部低中山区、中部低山区、南部河川区三个不同的自然区域。北部最高处海拔1713米，南部最低处650米。雨季山洪沿沟倾泻，顺着洗马林河、古城河、掉沙河、城西河、城东河、关沙河6条季节河，汇入洋河东去。地表水年均径流量3.3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南部较丰富，北部次之，中部较贫乏，年均可采量6065万立方米。气候干旱，降水量年均46.49毫米，气温年均6.9℃。因受地势影响，地域性差异较大，由北向南推移，气温递增，雨量递减，无霜期分别为120天和140天，干旱、风雹自然灾害较频繁。

县境历史古老，文化传统悠久。据今发现的北沙城南、洗马林前水关等古代文化遗址及出土文物推断，早在新石器时代，县境内已有人类繁衍生息，且有人群聚落形成。《水经注》等历史资料记载，北沙城古城遗址，即前秦时的武罴城，是秦相蔡泽号为武罴君居住过的城堡。汉代县境曾设宁县，东汉末年，战事迭起，人口大部离徙，田地荒芜，至东晋时县置沦废。此后则断断续续成为北方少数民族游牧之地。辽、金、元代，户籍稍渐恢复。明代洪武二十六年(1393)于今左卫镇置万全左右卫，永乐二年(1404)移万全右卫治所于德胜口堡，即今万全城。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裁改万全右卫置万全县，此后，置治稳定，人口繁衍，经济、文化也有了一定的发展。

万全人民世世代代，含辛茹苦，披荆斩棘，开拓了这块不毛之地，赖以生存。但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实行的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即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绝大多数土地集中在少数地主豪绅手里，广大贫雇农，没有土地或者有也甚少。1949年调查，占全县人口2.7%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县19.8%的耕地。而占全县人口43.9%的贫雇农却只占有22.3%的耕地。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只好当佃农或长工以维持生计，受尽剥削奴役之苦。在明清之交兴起的万全大地主霍宅，在万全、张家口拥有好地30000多亩，在张北还有2500多亩牧场，每年收租三四千石。辛亥革命虽推翻了帝制，但中国资产阶级革命不彻底，根本没有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反而更强化了封建半封建的

土地所有制。民国初年，军阀混战，灾害乃频，租税奇重，民脂民膏耗尽。民国《万全县志》记载："短褐不蔽体，糟糠不充腹，农无耕田，商无交易，工无可成，人皆失业，号寒啼饥，老幼转于沟壑，少壮散于四方"。仅民国十八年(1929)到口外逃生者就达3000余人。

1945年，万全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同封建地主阶级展开了减租减息、清算反霸、土地改革等民主革命斗争。1949年2月至3月，全县分两批开展了彻底的土地改革运动。这次土改运动，共划定地主335户，富农710户，没收和征收土地78282亩。1950年元旦，县人民政府将《土地房产所有证》发到农民手中，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理想。从而彻底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新中国成立以后，实行了互助组、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政社分开、以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重大变革，万全面貌大变。新中国的土地制度是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即土地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劳动者成了土地的主人，焕发出了极大的劳动生产积极性，加上政府实施农业为基础的经济方针，组织与扶持农民修建水土保持工程开发利用水利资源，推广科学技术，增加农民投入，使生产基本条件不断得到改善。1957年至1979年，洋河大渠、洗马林水库、古城河潜流、四清大渠等大型水利工程先后竣工，在县境构成六个万亩灌区，500多眼机井、大口井实现机电配套。在历年农田基本建设中，重点进行渠系配套，土地改畛和地貌平整，全县水利灌溉面积达到28万余亩，占耕地面积的59%。粮食产量除个别灾年外，逐年递增，1978年总产量突破一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65－1978年14年中，全县除留足口粮、籽种、饲料外，共向国家缴售商品粮36927万公斤，年均缴售2637.6万公斤，基本上未吃国家返售粮。1979年以来，逐年超额完成国家粮食征购包干或合同定购任务。自1980年开始，全县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建立健全了双层结构的服务体系，使土地社会主义公有制同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使"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得到全面贯彻执行，出现了农、林、牧、副、渔协调发展，乡(镇)村企业异军突起的好形势。1985年获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粮食生产先进县荣誉称号，1987年又被确定为全省粮食生产基地县之一。1988年底，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6252万元(1980年不变价)较1978年增长了22.15%，较1950年增长了4.33倍。1996年底，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15888万元，较1988年增长了1.54倍，较1978年增长了2.1倍，较1950年增长了11.69倍。

新中国成立后万全县的土地管理工作，先后有民政、财政、农业、城建等部门，分头分散管理。在土地使用上，逐步形成了与计划经济模式相适应的以实行土地行政划拨无偿无限期使用、严禁转让为特点的土地管理模式。进入改革开放时期，这种土地管理模式的弊端逐步暴露出来。国家建设的发展，农民建房的增

多，乡镇企业的突起，用地的要求越来越多、越大。随之出现了乱批滥占土地、随意毁坏耕地的现象，土地管理失控、耕地面积不断大量减少。1986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随之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此法与上级批示精神，万全县于 1987 年 2 月成立了土地管理局，实行了地政统一管理，使土地管理走向了法制化的管理轨道。

万全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全县土地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很快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土地统管网络，全面开展了各项业务工作。首先研究制定出了一些关于贯彻执行上级土地政策法规的办法，以政府或土地管理局的名义下发，认真对过去遗留的各类违法占地进行清理，严格控制砖瓦窑生产占用耕地。其次，对全县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编印了“万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对全县土地的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现状做出了科学分析，为今后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加强土地管理提供了可靠的资料。第三，严格审批手续，加强了建设用地的管理，使非农业建设用地数量控制在年度计划指标之内，1990 年至 1996 年，六年中节约用地 647.43 亩，其中节约耕地 281.21 亩，非耕地 366.22 亩。第四，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7405 亩，耕地保护率达 80%。并对保护区规定的范围、位置、面积、保护组织人员、奖罚制度、图斑上色、村规民约做到了六落实，树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413 块。第五，制定了优惠政策，鼓励开发利用荒山荒坡、滩涂。1988 年至 1996 年，九乍总共开发利用土地 79271 亩，其中开发成耕地 17212 亩、林地 55893 亩、园地 3480 亩等。第六，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工作。每年抓住“6.25”土地日机会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和本县土地管理的条文办法。开展“三无”（无非法批地行为、无非法管地行为、无非法用地行为）乡镇达标活动。增强全县人民珍惜土地、保护土地、合理用地的意识。发挥县、乡、村三级监察网络作用，经常开展执法检查，抓住易发生违法占地的区域和农闲建房季节进行定期巡回检查，对严重的 反面典型电视曝光，热情处理来信来访，充分发挥土地巡回法庭的作用，及时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有效地保证了土地执法的顺利进行。第七，首次修编了万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宏观调控土地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第八，进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的改革，使之更加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要求，达到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土地资源结构，切实保护耕地和体现国有土地产权的目标。

总结过去，成绩斐然，瞻望未来，任重道远。在人口逐年增多，耕地数量逐年减少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好吃饭与建设的关系，如何保持土地的动态平衡，是摆在人们面前的严峻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建立和发展，又给土地管理工作赋予了新的内容，国有土地资源的保值增值和管好用好土地是今后土地工作的

重要任务之一。万全大地养育着的万全人民一定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指引下，把万全这块土地管理好，使之生机勃勃，春意盎然，永结硕果。

万全县土地志
大事记

明(1368—1644)

洪武二十六年(1393)于辛南庄东十里建城(今怀安县左卫城)置万全左右卫于此城,隶属山西行都使(治所今大同)。同年在得胜口南筑右卫城(今万全城)。

宣德五年(1430)万全右卫地改属万全都指挥使司,治所宣化。

嘉靖四十五年(1566)分万全左、右卫及张家口、膳房堡、新河口、新开口、宁远站为宣化府上西路境。

万历二十六年(1598),辟万全至张家口黄土梁公路。

清(1616—1911)

康熙三十二年(1693)裁改宣府厅、卫,万全右卫改置万全县。县治所万全城,隶属宣化府。

雍正二年(1724)将丁银摊入地粮征收,统名曰"地丁银"、粮则米豆各半征收。

乾隆四年(1739)县内开征房地产税。

乾隆六年(1741),筑洗马林石坝护堤360丈。

光绪十二年(1886)始征米票捐。

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庭批准筑京张铁路。1905年10月2日动工,1909年8月全线竣工。长201.2公里。1921年延修至绥远(今呼和浩特)即京包铁路,穿越万全县境内的孔家庄、安家堡、郭磊庄、北沙城4个乡镇,长28公里。

中华民国(1912—1949.9)

民国二年(1913)田赋除收正税外,加收附加税。

民国三年6月(1914),设察哈尔特别区,万全县仍属直隶省口北道。县治所由万全旧治城移至张家口下堡。

民国七年(1918)4月22日,张家口至库伦公路通车,途经苏家桥—膳房堡

等村。

民国十七年（1928）直隶省改为河北省，察哈尔特别区改为察哈尔省，将原直隶省所属之口北道10县（含万全县）及原察哈尔特别区所属之口外6县划入察哈尔省，以万全县为首县，以万全县辖区张家口为省会。

民国十八年（1929），县国民政府成立水利委员会，筹晋钞3万余元以工代赈开挖第一渠（今洋河三渠）。

民国十九年（1930）始征土地印花税。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万全县政府申请华北水利委员会修建西北大渠，筹建准备不久，因"七．七"事变而停工。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万全、怀安、宣化三县联合修筑张家口至柴沟堡公路，在本县境内段长30公里。

民国二十六年（1937）8月，日军侵占张家口，万全县归日伪察南自治政府管辖，县治所仍在张家口。民国二十八年（1939），日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成立，张家口为首府，下设察南、晋北两个政厅，万全县属察南政厅。9月3日，万全县治所由张家口下堡迁回万全城，原所辖第六区（今张家口市区）及第二区所属之四杰屯、沈家屯、前屯堡、王家寨、东夭村划归张家口市。

民国三十年（1941）日本考古学会挖掘北沙城汉墓群，获取文物，并著《万安北沙城》一书。

民国三十年（1941）4月1日，万全县与怀安县合并，称万安县。县治所柴沟堡。

民国三十四年（1945）8月，万全县第一次解放，恢复万全县置，与怀安县以洋河分界。县治所万全城。

同年9月在全县开展反霸清算、减租减息、增加工资的斗争。

民国三十五年（1946）6月，中共张家口地委派工作组和万全县、区干部在本县第四区黄銮庄搞了土地改革试点，并在全县迅速推开，于当地8月底土改结束，9月人民解放军战略转移，撤出万全县。

民国三十七年（1948）12月万全县获得第二次解放，中国共产党万全县县委、县政府相继成立。县城为万全城。全县划分为5个区，1至5区驻地万全城、高庙堡、梁家庄、洗马林、孔家庄。

民国三十八年（1949）1月，冀热察区与北岳区合并成立察哈尔省，万全县属察哈尔省察南专区。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